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长财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谷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金谷高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。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了《关于对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85 号）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,83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1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,300,000.00 元。

恒泰长财
骑

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（含）全部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，户名：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，账号：77040122000256840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万元整（¥18,300,000.00），本次发行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。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 1,830,000 股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1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新规则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公司制定了《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、责任追究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2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8,300,000.00 元，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户名：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

台支行，账号：77040122000256840)，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等要求；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；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据公司经审议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,300,000.00 元，2021 年度本次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8,300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18,300,000.00
1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4,000,000.00
2、支付子公司北京金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	14,300,000.00
2、利息收入	4,733.00
三、专户转一般户时转回基本户金额	4,733.00

四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

0.00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三方监管协议已解除。经公司提交宁波银行监管账户变更申请，公司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取消监管标识，转为普通账户，利息收入 4,733.00 元转入至普通账户中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1、根据股票发行说明书，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预计用途	变更前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支付供应商货款	18,300,000.00
合计	-	18,300,000.00

2、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议案；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议案，对剩余募集资金 14,300,000.00 元的用途进行变更：

剩余募集资金 14,300,000.00 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子公司北京金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供应商货款。

序号	预计用途	变更前拟投入金额（元）	变更后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支付供应商货款	18,300,000.00	4,000,000.00
2	支付子公司北京金谷电子商	0.00	14,300,000.00

	务有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		
	合计	18,300,000.00	18,300,000.00

五、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谷高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
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2022年4月28日

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用章

